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2092-6.pdf、10830002092-7.pdf）

主旨：「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209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請查照。

說明：為免原公告品名「免治馬桶（便）座」之「免治」造成誤
解商品具醫療效能之情事，修正品名為「電子式馬桶
（便）座」，其他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等規定
均維持不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
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
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
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電子式馬桶(便)座廠商(22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
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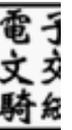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2092-6.pdf、10830002092-7.pdf）

主旨：「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免原公告品名「免治馬桶（便）座」之「免治」造成誤解商品具醫療效能之情事，修正品名為「電子式馬桶（便）座」，其他檢驗範圍、檢驗標準及實施日期等規定均維持不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子式馬桶(便)座廠商(22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



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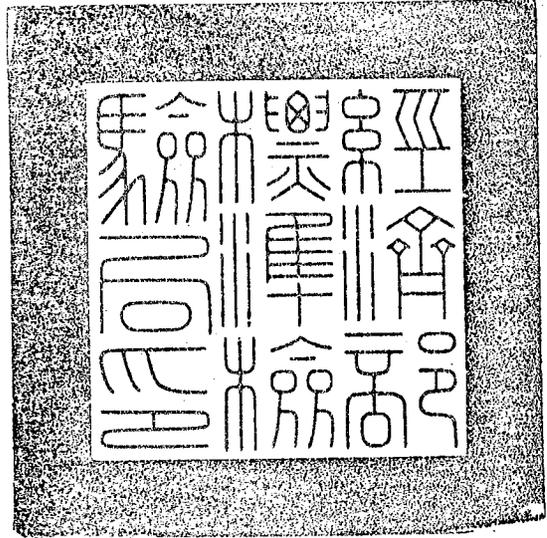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商品品名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免治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4（106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6910.10.00 .00.5B 6910.90.00 .00.8B 8516.79.00 .00.7C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 二、表列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十三、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